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瑞宗	服務		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禺 及 未				配偶及		年 子女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方美月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方美月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	中西區田段 00)48-0194 地號		71	5分之1	方美月	出售		
臺南市	中西區田段 00)48-0513 地號		71	5分之1	方美月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	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0	1 赤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海 五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賃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備	註		
										- 11 + 10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方美月

通知日期:099年08月18日